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招收修讀輔所學生作業要點

111 年 3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 年 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科技與社會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訂定本所招收修讀輔所學生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招收名額：每學期二名。

三、申請期限及資格：

(一)碩、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查通過，送註冊組登錄後，即取得修讀輔所資格。申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大學及研究所各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2.93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達甲等(80 分或以上)以上。

四、申請應備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

(二)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博士生可免附大學成績單)

(三)進修計畫書(以不超過五頁為原則，內容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、申請輔所動機、未來修業規劃等。)

(四)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著作資料、論文報告、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。)

五、審查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通過者方得修讀輔所。

六、學分數：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，其中包含必修科目九學分及選修科目六學分。

七、課程：

(一)必修科目：

1.「科技與社會導論」三學分

2.「科技與社會實作方法」三學分

3.「科技與社會專題討論(一)」二學分

4.「科技與社會專題討論(二)」一學分

(二)選修科目：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